

确山县党政综合楼、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中心办公楼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党政综合楼、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办
公楼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6-03-5号（E包）

甲 方：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 方：河南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招-2026-03-5号（E包）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确山县党政综合楼、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提供安保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以及重点部位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减少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招标需求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并按照乙方保安公司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安保服务责任。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上岗时按照甲方规定穿着统一制服，具体执勤岗位和勤务安排，按照招标文件，由甲乙双方在保

安职责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四条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保安员26名。

2、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

3、服务地点：确山县党政综合楼、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

4、服务内容：确山县党政综合楼、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安保服务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服务人员 26 名，其中队长 1 名，保安员 22 名，消防监控员 3 名（消防监控员具有初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证书），男性，年龄在 18-60 周岁，身体健康，品貌端正，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及被开除公职的情形，以及法律上有规定不得招聘录用的其他情形。具有一定法律常识和安保技能的城乡青年，退伍军人优先，保安人员的招聘、录用、劳动关系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1)队长及保安员

1、负责对服务区域内所有部位进行24小时全天候治安巡逻，切实保证人身、财物的安全；

2、及时处理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各种突发性事件；

3、出入口必须有保安人员24小时值班，履行出入人员及车辆的登记等职责；

- 4、设置登记处，对外来人员进行详细登记；
- 5、负责电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的停放管理及停车场的管理；
- 6、所有出入口保安岗位均为形象岗。
- 7、巡逻时注意排查安全隐患及公共区域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配合做好节能工作，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等现象。

(2) 消防监控员

- 1、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运作，保持摄像机的清洁；
- 2、负责整个单位所有的监控点要不间断的巡逻检查，并有相应的巡逻签到表等记录；
- 3、严格遵守监控系统的操作规程，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不得随意调整监控设备、删改监控记录；
- 4、监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擅自调班，严禁脱岗、睡岗；
- 5、应保持监控室清洁卫生，不得将于工作无关的个人物品带入监控室内；
- 6、定期对监控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清洁卫生，确保设备正常运转；若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上报并做好文字记录；
- 7、24小时全天候服务，监控火灾报警系统的运行情况，掌握消防报警器和烟感等报警设备的安装位置和工作原理，及时处理火灾报警信号。。

(3) 消防安全管理

1、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包括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各级职责、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2、每日防火巡查、每月消防安全大检查，并建立巡查和检查记录。

3、定期对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进行检查，保持畅通。

4、发现消防隐患要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报告，遇到火灾火险要在第一时间启动消防设施并做好疏散工作。

5、在明显易取位置配备消防器材，机房要有应急照明和疏散逃生示意图及逃生疏散指示标识。

6、按照消防要求组建专兼职义务消防队，发现（接到火警）火情后，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并拨打“119”火警电话，并迅速启用消防设施进行扑救，协助有关单位查清火灾原因。

7、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六条 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必须恪守职责，服从双方的管理，双方均可提出给予调换保安人员的要求，一般应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第七条 安保管理目标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等，并满足项目需求。保证稳定优质的服务水平，对服务质量持续改进。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小写：1085136元）。

2、安保服务费乙方用于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意外伤害险、税费、服装费、管理费、执勤用品（如：巡逻车、防爆盾牌、警棍、钢叉、对讲机、手电、头灯、雨衣、雨靴、雨伞）等。

3、安保服务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户 名：河南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02912050205874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泰山路支行

按月付款，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每次付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发票。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3、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甲方负责协助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安保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3、乙方应及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并负责处理服务期内的用工纠纷等。如果乙方和本项目聘用的工作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乙方应当及时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4、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要求必须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精神疾病和传染病。

5、服务期内，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每年需开展不低于两次的人员培训，并提前向甲方报备。

7、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8、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

9、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保安工作责任主体，应履行好约定保安工作内容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主动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如因保安工作不力或者脱岗旷工造成发生偷

盗或者治安事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因乙方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0、及时完成甲方交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即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期内如出现严重违约、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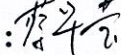
- 1、招标文件作为合同内容的有效条款。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确山县党政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金凯佳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96-7011107

乙方：河南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东高办事处东高村委高庄村民组金发小区2巷76号

法定代表人：胡新安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300768311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